

單招身心障礙生名額增逾5成

【台北訊】教育部表示，101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大學校院共有30校，提供1,811個名額，比去年增加超過5成，簡章已由各校發售，各校統一考試日期訂於3月10日。

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的機會，教育部訂定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」，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；報考學生除要具備報考大學校院資格，還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或經各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

身心障礙生。

教育部表示，今年共有30校，提供1,811個招生名額，比100學年度的22校、1,191個招生名額，增加8校620個招生名額，增加幅度超過5成，相關招生科系及名額與相關招生訊息可詳閱各校招生網頁，或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升學訊息連結學校招生網頁。

教育部表示，101學年度的招生簡章已於15日開始由各校發售，報名時程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，各校統一考試日期訂於3月10日。